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惠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孙根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林惠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迎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赵迎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命生效后，赵迎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